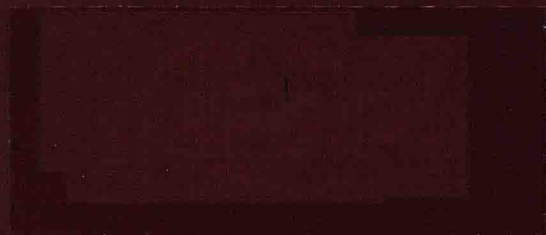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史

下

柳詒徵◎著



【中国近代文化思想学术文丛】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中国近代文化思想学术文丛

中國文化史

下册

柳诒徵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化史/柳诒徵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 12
(中国近现代文化思想学术文丛)

ISBN 978 - 7 - 5068 - 5319 - 4

I. ①中… II. ①柳… III. ①文化史 - 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1437 号

中国文化史

柳诒徵 著

图书策划 范洪军

责任编辑 刘 娜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北京汇智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72.75

字 数 7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5.0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	---

上编 上古文化史

第 一 章 中国人种之起源	2
第 二 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11
第 三 章 家族及私产制度之起源	18
第 四 章 政法之萌芽	23
第 五 章 文字之兴	29
第 六 章 洪水以后之中国	38
第 七 章 衣裳之治	46
第 八 章 治历授时	55
第 九 章 唐虞之让国	62
第 十 章 治水之功	70
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78
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91
第十三章 忠孝之兴	101
第十四章 洪范与五行	108
第十五章 汤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115
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123

第十七章	传疑之制度	138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兴	147
第十九章	周之礼制	159
第二十章	文字与学术	247
第二十一章	共和与民权	260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变迁	266
第二十三章	学术之分裂	284
第二十四章	老子与管子	294
第二十五章	孔 子	303
第二十六章	孔门弟子	323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变迁	335
第二十八章	诸子之学	353
第二十九章	秦之统一	377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387
第三十一章	汉代内外之开辟	396
第三十二章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404
第三十三章	建筑工艺之进步	428

中编 中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国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东来之故	446
第二章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455
第三章	诸族并兴及其同化	461
第四章	南北之对峙	474
第五章	清谈与讲学	482
第六章	选举与世族	496
第七章	三国以降文物之进步	505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522
第九章	佛教之盛兴	534

第 十 章	佛教之反动	548
第 十 一 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557
第 十 二 章	隋唐之制度	568
第 十 三 章	隋唐之学术文艺	593
第 十 四 章	工商进步之特征	613
第 十 五 章	隋唐之佛教	624
第 十 六 章	唐宋间社会之变迁	639
第 十 七 章	雕板印书之盛兴	650
第 十 八 章	宋儒之学	657
第 十 九 章	政党政治	678
第 二 十 章	辽夏金之文化	692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714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学校及书院	735
第二十三章	宋元间之文物	757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运及水利	788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学	800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811

下编 近世文化史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852
第二章	西教之东来	863
第三章	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	875
第四章	西方学术之输入	888
第五章	清代之开拓	912
第六章	满清之制度	924
第七章	清初诸儒之思想	936
第八章	康乾诸帝之于文化	946
第九章	学校教育	958

第 十 章	考证学派	96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与鸦片之祸	981
第十二章	内治之腐败及白莲发捻之乱	997
第十三章	外患与变法	1010
第十四章	译书与游学	1039
第十五章	机械之兴	1058
第十六章	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1075
第十七章	法制之变迁	1088
第十八章	经济之变迁	1105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1129

卷一 緒論

近世文化史の概観

下編 近世文化史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中国近世之历史与上世、中世之区别有三：（一）则东方之文化无特殊之进步，仅能维持继续为保守之事业，而西方之宗教、学术、物质、思想逐渐输入，别开一新局面也；（二）则从前之国家，虽与四裔交往频繁，而中国常屹立于诸国之上，其历史虽兼及各国，纯为一国家之历史。自元、明以来，始与西方诸国有对等之交际，而中国历史亦置身于世界各国之列也；（三）则因前二种之关系，而大陆之历史变而为海洋之历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为最大之关键，故欲知晚明以降西方宗教、学术输入之渐，当先观察元、明时海上之交通焉。

海上交通，为东西两方之共业，而其性质又分为君主与群众之两动机。当元世祖时，专务远略，已屡遣使招谕海外诸番。

《元史·马八儿等国传》：“世祖至元间，行中书省左丞索多等，奉玺书十通，招谕诸番。”“十六年，遣广东招讨司达鲁噶齐、杨庭璧招俱蓝。”“二十三年，海外诸番国以杨庭璧奉诏招谕，皆来降。诸国凡十：曰马八儿，曰须门那，曰僧急里，曰南无力，曰马阑丹，曰那旺，曰丁呵儿，曰来来，曰急兰亦解，曰苏木都刺。”^①

① 丁谦《元史外夷传考证》：马八儿在今南印度马都刺部地，俱蓝在其北卖索尔国境，须门那即苏门答腊，僧急里即丁机宜，南无力即《明史》之南渤利，马兰丹乃婆洲西北海中小岛，丁呵儿即丁噶奴，来来地未详。急兰亦解即吉兰丹，苏木都刺亦即苏门答腊。

马哥孛罗奉库噶丁公主至印度，遂经黑海，赴君士但丁，而返威尼斯。

《马哥孛罗游记》卷首：“大可汗遣库噶丁（Kopdn）公主嫁印度藩王阿尔贡（Arghun），派马哥父子等三人为驾驶使，造楼船十四艘，贮二年之粮，行三阅月，至爪哇。又经十八月之久，始抵阿尔贡王之境。尼古罗等闻大可汗薨逝，从此绝东返之念，先至达拉布松（Trebizond）^①，由此再赴君士但丁，经希腊而至威尼斯，时一二九五年也。”^②

其时航海虽未能直至欧洲，然航行之利，已为时人所公认矣。

《马哥孛罗游记》卷首：“印使偕公主入面大可汗，备陈舟行之利，费用既省，历时尤迅。”

明初恒遣使海外，

《明史·外国传》：“洪武二年，遣官谕占城。”“三年，遣使臣郭征等谕真腊。”“吕宗俊等谕暹罗。”“行人赵述谕三佛齐。”“御史张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使渤泥。”“永乐元年，中官尹庆谕古里及柯枝。”

郑和奉使，尤传为盛事。

《明史·宦官传》：“郑和，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成祖）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永乐三年六月，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多赍

① 在黑海之滨。

② 元成宗元贞元年。

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苏州刘家河泛海至福建，复自福建五虎门扬帆，首达占城，以次遍历诸番国，宣天子诏，因给赐其君长，不服则以武慑之。……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爪哇、真腊、旧港、暹罗、古里^①、满刺加、渤泥、苏门答刺、阿鲁^②、柯枝^③、大葛兰、小葛兰^④、西洋琐里、琐里^⑤、加异勒、阿拔、把丹^⑥、南巫里^⑦、甘把里^⑧、锡兰山、喃勃利、彭亨、急兰丹、忽鲁谟斯^⑨、比刺、溜山、孙刺^⑩、木骨都束^⑪、麻林^⑫、刺撒^⑬、祖法儿^⑭、沙里湾泥^⑮、竹步^⑯、榜葛刺^⑰、天方、黎伐那孤儿^⑱，凡三十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自和后，凡将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

东南海岛，几无在无明人之足迹焉。

宋代置市舶司于广、杭、明、泉诸州，

① 印度之古耶拉大省。

② 满刺加西北海峡亚罗亚群岛。

③ 孟买科坎傍海一带地。

④ 卞力咳至可陈等地。

⑤ 苏门达刺中间锡里部地。

⑥ 未详。

⑦ 南渤利。

⑧ 未详。

⑨ 波斯南境小岛。

⑩ 溜山即民大威群岛，在苏门答刺西南，比刺、孙刺皆相近岛名。

⑪ 非洲东北海滨。

⑫ 非洲东索马拉部南界海滨。

⑬ 阿刺伯东北。

⑭ 阿刺伯哈达拉毛部之萨法尔城。

⑮ 未详。

⑯ 锡兰西南商埠。

⑰ 即孟加拉。

⑱ 未详。

《宋史·食货志》：“开宝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闾婆、占城、勃尼、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贸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鼈皮、瑇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楠、苏木等物。”

而禁人民私与蕃人贸易。

《宋史·食货志》：“太平兴国初，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元丰中，禁人私贩，然不能绝。”

元、明因之，官置市舶，

《元史·食货志》：“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于泉州，令孟古岱领之。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抚司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

《明史·食货志》：“太祖洪武初，设市舶司于太仓、黄渡，寻罢之。设市舶司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

中虽数有废置，要皆官营商业也。而闽、广各省，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以海洋为谋生之所，

《论南洋事宜书》（清蓝鼎元）：“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内地贱菲无足重轻之物，载至蕃境，皆同珍贝。”

时时有冒禁下海者。

《东西洋考》：“万历二十一年，倭寇朝鲜，闽以震邻，禁止通贩。海上人辄违禁私下海，或假借县给买谷捕鱼之引，竟走远夷。”

良者则为海商，黠者则为海寇。

《东西洋考》：“海滨一带，田尽斥卤，耕者无所望岁，只有视渊若陵，久成习惯。富家征货，固得稠载归来；贫者为佣，亦博升米自给。一旦戒严，不得下水，断其生活，若辈悉健有力，势不肯搏手困穷，于是所在结为乱，溃裂以出。其久潜纵于外者，既触网不敢归，又连结远夷，向导以入。”

《明史》所载林道乾、梁道明、陈祖义、张琯等，皆国人之富于冒险性、为群众开拓海上航业商业者也（林、梁等事迹见《明史·外国传》）。使其时西人不垂涎东亚，相继远航，吾华民族亦必日趋于海上生活，而与欧人接触。适会是时，西人忽起寻觅新地之欲，而东西之接触，乃若电气之相引矣。

欧人之至中国行踪可考者，当首推马哥孛罗家三人。

《马哥孛罗游记序》：“当达达尔诸王之治亚细亚内地也，各君其土，而受节制于蒙古大帝。故威令行而道路不梗，商旅称便。欧洲客商，联袂而往，或谋什百之利，或图仕禄于诸王之朝。意大利威尼斯人马非倭（Maffeo）、尼古罗（Nicolo）兄弟，因购珍宝，渡黑海，达巴尔喀（Barka），朝之都。居一载，获利甚厚，展转至布哈尔（Bokhara），适巴尔喀之从兄弟呼拉古（Hulagu）遣使赴忽必烈，道经布哈尔，与马非倭兄弟遇，与之谈甚欢，约共朝忽必烈。历一年而达帝都，可汗廷见马非倭兄弟，命偕蒙古大员一人，往使罗马，见教皇。马非倭等于是西行，比抵威尼斯，则尼古罗之妻已亡，遗一子名马哥（Marco）。马非倭遂偕弟及侄

赴阿克尔 (Acie), 阿克尔之教皇格里各烈十世 (Gregory X) 授之敕书, 馈赠蒙古帝以珍物。马非倭等既取道东北, 经由大亚米尼阿、波斯属之伊拉克、库拉桑、巴尔克、巴达克商等处, 入唐古特境。经沙州、肃州而至于山西之太原, 马非倭等见蒙古帝, 呈教皇敕书。帝甚嘉其忠信, 见尼古罗旁侍一少年, 问知为尼古罗之子, 命留侍左右, 派为皇室职员。马哥自居官禁以后, 习学东方礼节语文, 更得帝之优遇, 常遣之查办事件。一日江南道副使出缺, 帝即命马哥署理。在任凡三载, 马哥之父及叔, 亦同邀恩遇。初到时, 尼古罗等建议, 能造战时利器, 便于射远。蒙帝试之而佳, 即命监工制造。后此蒙兵攻克襄阳城, 即利用此火器也。孛罗氏父子兄弟至中国十七年, 方请于帝, 护送公主归国。”

然其来也, 遵陆而行, 仅归时由海道至印度、波斯耳。欧、亚之直接通航, 始于葡萄牙人华斯哥德噶马; 东西之周回通航, 始于葡萄牙人马基伦。自此两航路开辟, 而亚洲若重造一新天地焉。

有明初年, 葡萄牙王子亨利及约翰二世, 富于野心, 奖励航海术,

《东邦近世史》: “1415 年^①, 葡萄牙王子亨利攻回教徒于摩洛哥北岸, 时俘囚中有通阿非利加之地理, 盛说印度之殷富者。王子闻之, 雄心勃起, 乃毅然欲探险阿非利加之地。遂设商船学校, 建测候所, 刻意研究星学数学, 以全力奖励航海术。1460 年^②, 亨利死时, 综计新发见之海岸, 共一千八百哩。旧传亨利在当时有‘舟子’之号, 信不诬也。……葡王约翰二世, 绍舟子亨利之遗志, 派遣远征队。1486 年^③, 巴沙洛矛地阿治 (Bartholomew Diaz) 遂至阿非利加南端, 名其地曰荒崎 (cada Tormento-

① 明永乐十三年。

② 明天顺四年。

③ 明成化二十二年。

so)。约翰二世嫌其名不雅驯，改曰喜望峰（cabo Dabod Eaperany）。无几，哥伦布复发见西方新世界，欧洲诸国咸属耳目焉。及约翰二世殂，马诺耶尔（Manoel）继之，华斯哥德噶马（Vascoda Gama）遂发见印度航路。”

而南欧之人，以商业之关系，尤热心于开辟新航路。

《东邦近世史》：“西 1453 年^①，回教信徒土耳其人种攻陷东罗马首府君士但丁堡，黑海地方之东洋贸易顿至萎靡不振。其欲发见达于东亚之航路，实南欧有志者之一大宗旨也。”

弘治十一年^②，华斯哥德噶马至印度之加尔各答，葡人因之殖民于印度，以卧亚为根据地。

《西力东渐史》：“华斯哥德噶马于 1497 年 7 月 8 日，发国都利斯本，巡航非洲南端，至 1498 年 5 月 20 日，达印度马拉巴海岸之加尔各答，是实东西洋海路交通之始，东西交通史中当大书特书者也。哥伦布之发见美洲，前乎此者仅六年，故西大陆之发见，东洋航路之开始，同为十五世纪末十年间之大纪念也。……葡萄牙人虽发见马拉巴海岸，尚难以为贸易之地，盖不徒土人所在排斥葡人，埃及人亦恐葡人废其旧路，而与威斯尼人共援印度土人以抗葡师。及达尔麦达率大军来印度，1509 年^③大破埃及海军于堤湖，葡人在东洋之势力乃稍定。后塔尔波噶尔喀（D' Albuquerque）为总督，日图侵略土地。1510 年^④取卧亚，翌年取麻

① 明景泰四年。

② 西 1498 年。

③ 明正德四年。

④ 正德五年。

刺甲，1515年^①取忽鲁漠斯，自是而后，葡人势力益臻隆盛。西自阿刺伯海岸，东至麻刺甲，俱有其贸易地。余若锡兰、苏门答刺、爪哇、麻刺甲诸岛，亦无不有葡人之车辙马迹。”

正德十六年^②，马基伦至菲律宾群岛，西班牙人因之殖民于菲律宾，以吕宋为根据地。

《西洋通史》（章起渭编译）：“1519年^③，葡人马基伦（Magellan）受西班牙国之命，率船五只，发航大西洋，从巴他哥尼亚之沿岸南进，通航于南亚美利加最南之海峡，出外洋，见海上波静风稳，命名为太平洋。进航西北，凡数月，遂于1521年发见菲律宾群岛。马基伦不幸为土人所杀害，然其所率之船，更横行印度洋，迂回阿非利加，而归航于本国。”

《东邦近世史》：“1570年^④，西班牙将列加斯秘（Legaspi）人马尼拉，以该市为群岛首府。”

万历三十年^⑤，荷兰创立东印度公司，通商于爪哇、苏门答腊诸岛，以巴达维亚（Batavia）为根据地。

《西力东渐史》：“荷兰人华恩食斯考敦（Jan Huigen Van Linsikoten），尝为卧亚大僧正，久居印度。归国后，公其记录于世，俾国人周知东洋诸国之情事。又有考纳辽斯霍脱曼（comelius Hontman）者，结船队，从事远征，力抗葡人于海上，视察苏门答腊、爪哇诸岛而归，于是荷人竞派远征船队至东洋，从事探险。

① 正德十年。

② 西1521年。

③ 正德十四年。

④ 明隆庆四年。

⑤ 西1602年。

1602年2月20日，设立荷兰东印度公司，合二千一百五十三股而成，握喜望峰与马基伦海峡间之贸易权。1621年^①，建巴达维亚府于噶罗巴。”

英、法诸国，亦相继设立东印度公司。

《东邦近世史》：“1599年^②，伦敦商人会议，组织公司与印度贸易。女王伊利沙白亦遣使至莫卧儿帝之朝，求许特权于英国公司。1600年12月31日，英国东印度公司遂得王室之准凭组织公司，通商东印度。1614年^③，设居留地于苏拉特。”“1604年^④，法国亨利四世即位，始下许可设立东印度公司之谕。其中屡经停办，1642年^⑤，第四次设立东印度公司。翌年，遂设居留地于麻打拉萨。”

侵寻及于中国，而租地通商之事起矣。

葡萄牙人之至中国，当明武宗时。

《东邦近世史》：“满刺加占领后五年，有葡人拉斐尔·伯斯德罗（Raffael Perestrello）者，乘篷船至中国，时在1516年^⑥。船舶之揭有欧洲国旗而至中国者，以是为嚆矢。翌年，费尔诺比勒司又以葡船四艘、马来船四艘至广东，为地方官所欢迎。得许可，碇泊三灶岛。未几，葡人之航中国者岁益众，渐至宁波，设商会于其地，又与厦门通商。”

① 明天启元年。

② 明万历二十七年。

③ 万历四十二年。

④ 万历三十二年。

⑤ 明崇祯十五年。

⑥ 明正德十一年。